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原0.6%调低至0.3%，托管费年费率由原0.2%调低至0.1%。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del{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del{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0%</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u{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u{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法定代表人: <u>张金良</u>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6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30%</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0.3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	--